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16號

原告 閃動格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任軒

訴訟代理人 李明智律師

謝佳恩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奇賢律師

被告 沐楓數位行銷社即郭心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金額為新臺幣肆萬貳仟元之統一發票壹紙與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二造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簽訂「新聞

01 數位媒體專案契約」，約定被告為原告提供網路新聞撰寫、
02 廣編、聯播等服務，原告應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42,000
03 元，原告依約支付報酬後，被告屢經催促仍未開立發票與原
04 告，顯然違背約定及依法應開立發票之義務，使原告無法取
05 得憑證申報稅務。嗣於同年月17日二造又簽訂「KOC網紅數
06 位專案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引介網紅進行品牌行銷推
07 廣，及撰寫聯播新聞稿，原告應支付報酬6萬元，然被告於
08 原告支付報酬後，遲遲未依約進行市場調研、資料蒐集、撰
09 寫新聞稿、引介網紅並由網紅推廣行銷原告品牌等服務，原
10 告雖多次催促被告履約，被告仍無改善或回應，原告依契約
11 約定向被告為解除「KOC網紅數位專案契約」之意思表示，
12 被告應將報酬6萬元返還原告，爰依新聞數位媒體專案契
13 約、KOC網紅數位專案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聞數位媒體專案契約、KOC網
19 紅數位專案契約、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23至3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2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3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契
24 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5 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
26 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另營業人銷售
27 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
28 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加值
29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開立統
30 一發票非僅關係營業人所負繳納營業稅之公法上義務，於交
31 易當事人間亦有標的物來源證明及交易憑證之作用，此種文

01 書作成及交付行為構成契約當事人間重要期待事項，為契約
02 從義務。本件原告就新聞數位媒體專案契約已給付報酬
03 42,000元與被告，被告迄今仍未開立統一發票與被告，如此
04 原告自得據新聞數位媒體專案契約委任人之地位請求被告交
05 付金額為42,000元之統一發票；另二造間KOC網紅數位專案
06 契約業經原告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揆諸上開規
07 定，被告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
08 之報酬6萬元，亦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新聞數位媒體專案契約、KOC網紅數位
10 專案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交付金額為42,000
13 元之統一發票1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高秋芬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